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溧阳山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
部件扩建项目（一期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溧阳山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承担单位：溧阳山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田彬

项目负责人：杨笑冬

溧阳山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61281598

传真：/

邮编：213300

地址：溧阳市南渡镇春晖东路 9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山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部件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山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溧阳市南渡镇春晖东路 9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底护板、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底护板 40 万件、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 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底护板 10 万件				
环评时间	2024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6 月 24 日 2024 年 6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溧阳市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溧阳市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 s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 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订）； 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 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 省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 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4、《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p> <p>15、《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p> <p>1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p> <p>1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p> <p>20、《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号，2013年3月15日）；</p> <p>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4]16号，2024年1月29日）；</p> <p>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2021年7月6日）；</p> <p>23、《溧阳山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月）；</p> <p>24、《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山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2月27日（常溧环审[2024]29号））；</p> <p>25、《QThj2406532号检测报告》（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6月28日）。</p> <p>26、《QThj2406536号检测报告》（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7月1日）。</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编号、级别、限值	1、废水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进水执行《溧阳市民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南渡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接管标准。生产废水包括锅炉废水和软水器废水经收集自然沉淀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生产废水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城市绿化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p>					
	表 1-1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企业污水总排口	《溧阳市民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南渡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接管标准	/	pH（无量纲）	6.5~9.5	
				COD	320	
				SS	240	
				氨氮	35	
				TN	45	
				TP	5.5	
表 1-2 回用水水质标准限值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生产废水（锅炉废水和软水器废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表 1 城市绿化	pH	/	6.0-9.0	
			色度	/	30	
			浊度	NTU	10	
2、废气						
<p>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天然气燃烧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模压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乙醛的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p>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3 江苏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10	/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2	二氧化硫	35	/	
3	氮氧化物	50	/	
4	基准氧含量	3.5%		

表 1-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NMHC）	60	/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2	乙醛	20	/	
3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表 1-5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序号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NMHC）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表 1-6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排放限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65dB	55dB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4]16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5、总量控制指标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总量 (t/a)	本期部分验收总量 (t/a)	
废水	废水量	480	288	
	COD	0.154	0.0924	
	SS	0.115	0.069	
	氨氮	0.017	0.0102	
	TP	0.003	0.0018	
	TN	0.022	0.013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036	0.0907	
	包含	乙醛	0.002068	0.000517
		PAPI	0.000122	0
	颗粒物	0.0571	0.014275	
	SO ₂	0.11	0.0275	
	NO _x	0.167	0.04175	
固废	零排放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溧阳山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注册地位于溧阳市南渡镇金瓜子路 19 号，公安门牌编制为溧阳市南渡镇春晖东路 99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田彬。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拟投资 5000 万元，租用溧阳市南渡镇人民政府 3#厂房，面积为 9320.73 平方米建设 PET 长纤维模压生产线、聚氨酯纤维预浸料生产线。企业购置燃气蒸汽锅炉、液压机、机器人及自动化、换模平台、混合注射机、滚压成型机、覆膜机等设备，用于建设汽车底护板和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的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底护板 40 万件、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 500 吨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4]9 号）。2024 年 1 月溧阳山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山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4]29 号）。

员工配备情况：本扩建项目从原有员工中调配 10 人，新增员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企业不提供食堂、宿舍、洗浴。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投资 1000 万元，因自身发展等因素，聚氨酯纤维预浸料生产线暂未建设，部分生产设备尚未购置齐全，目前仅达到年产底护板 10 万件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部分验收工作。

企业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2-1，企业产品产能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2-2，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2-5。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1	《溧阳市山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车轻量化电池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9 月，生产规模：年产电池包上壳体总成、电池包下托盘底板 30 万台、前围内隔热垫总成 25 万台、搁物板总成、左右侧围总成、底护板总成等 50 万台	报告表，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 12 月 14 日审批（常溧环审[2023]144 号）	正在验收中
2	《溧阳山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 月，生产规模：年产底护板 40 万件、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 500 吨	报告表，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2 月 27 日审批（常溧环审[2024]29 号）	本次验收项目
3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2024 年 7 月 2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变更，许可证登记编号为：91320481MACNHPPQ2G001Z。	

表 2-2 企业产品类型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及批复产能	实际产能	年运行时间 (h)
1	PET 长纤维模压生产线	底护板	40 万件	10 万件	7200h (300 天, 每天 24h)
2	聚氨酯纤维预浸料生产线	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	500 吨	0 吨/年	

备注：本次验收 10 万件底护板，剩余 30 万件底护板和 5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作为二期验收内容。

表 2-3 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PET 长纤维模压生产线：用于生产汽车底护板		9320.73m ² ，位于 3#车间，钢结构厂房，形成年产底护板 40 万件、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 500 吨的生产能力	9320.73m ² ，位于 3#车间，钢结构厂房，年产底护板 10 万件，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暂未建设
	聚氨酯纤维预浸料生产线：用于生产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0m ²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原料堆放区		18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2618m ² ，本项目新增 192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用水量 15080m ³ /a，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其中员工生活用水为 600m ³ /a，生产用水量为 14400m ³ /a，脱模剂用水为 80m ³ /a	用水量 3980m ³ /a，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其中员工生活用水为 360m ³ /a，生产用水量为 3600m ³ /a，脱模剂用水为 20m ³ /a
	排水系统		废水量 480m ³ /a，均为生活污水	废水量 288m ³ /a，均为生活污水
	供气工程		55 万 m ³ ，由天然气管网供气	13.75 万 m ³ ，由天然气管网供气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为 200 万度	年用电量为 40 万度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混合废气、浸胶、复合废气	3#车间聚氨酯预浸料生产线混合、浸胶、复合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DA015 排气筒高空排放	聚氨酯预浸料生产线暂未建设，对应的 DA015 排气筒也暂未建设

		模压废气、脱模废气		3#车间 1-4 号 PET 长纤维模压生产线模压、脱模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2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 DA016、DA017 排气筒高空排放	3#车间 1 号 PET 长纤维模压生产线模压、脱模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DA016 排气筒高空排放；2-4 号 PET 长纤维模压生产线暂未建设，对应的 DA017 排气筒暂未建设
		燃气废气		3#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根 14 米高排气筒 DA018 高空排放	3#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18 高空排放
		危废仓库有机废气		危废仓库内设置气体导出口，将有机废气引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 480m ³ /a，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	生活污水排放量 288m ³ /a，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	
	生产废水	锅炉废水	76.5m ³ /a，收集自然沉淀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19.125m ³ /a，收集自然沉淀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软水器废水			
	初期雨水		1 座 82m ³ 初期雨水池，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事故应急池		1 座 246m ³ 事故应急池，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加强墙体隔声，隔声效果需达到 25dB（A），电机、泵类等因振动而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橡胶减振垫、弹簧减振器等隔振机座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占地 78m ² ，依托原有。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为一般固废，储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内。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1# 车间西北侧，占地 78m ² ，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识牌。
		危险废物	占地 36m ² ，依托原有。按要求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识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应暂存于危废仓库内。	危废仓库位于 2#车间西南侧，占地 36m ² ，依托原有，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设置危废仓库，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识牌。

表 2-4 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使用量 (t/a)	实际使用量 (t/a)	增减量 (t/a)
PET 长纤维模压生产线（底护板）					
1	PET 纤维毡	PET	1500	375	-1125
2	脱模剂	石蜡 4.2%+水 95.8%	4	1	-3
聚氨酯纤维预浸料生产线（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					
1	玻璃纤维布	二氧化硅、氧化铝、氧化钙、氧化硼、氧化镁、氧化钠	330	0	-330
2	聚氨酯胶 A 料	多元醇树脂≤45%、无机填料≤50%、丙二醇≤5%	93.5	0	-93.5
3	聚氨酯胶 B 料	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 2-5%、聚丙二醇混 95-98%	76.5	0	-76.5
4	聚乙烯薄膜	聚乙烯	0.5	0	-0.5

备注：本次为部分验收，PET 长纤维模压生产线产能达环评的 1/4，聚氨酯纤维预浸料生产线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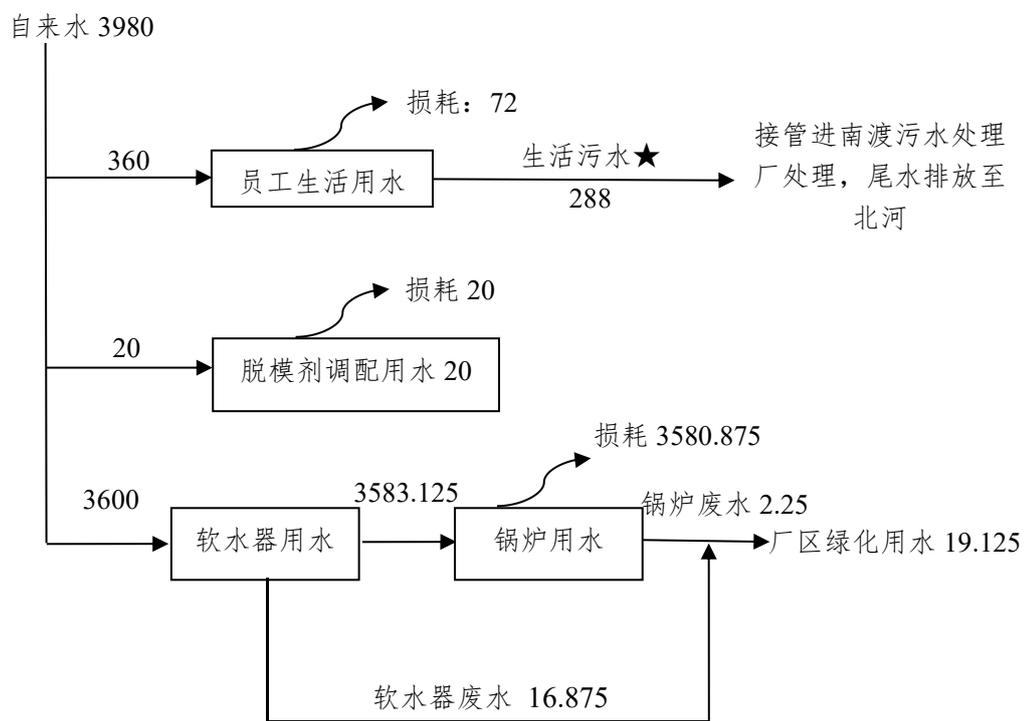
未建设，减少的原辅料作为二期验收内容。

表 2-5 实际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增减量
			环评	实际	
PET 长纤维模压生产线（底护板）					
1	燃气蒸汽锅炉	CZI-2000G20UA	1	1	0
2	空压机系统	BG50APM11/10	1	1	0
3	液压机	630T	4	1	-3
4	液压机	315T	4	1	-3
5	机器人及自动化	/	4	1	-3
6	换模平台	/	8	2	-6
7	冷风机	/	20	3	-17
聚氨酯纤维预浸料生产线（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					
1	烘干机	/	1	0	-1
2	混合注射机	/	1	0	-1
3	滚压成型机	/	1	0	-1
4	覆膜机	/	1	0	-1
5	收卷机	/	1	0	-1
6	烘箱	/	1	0	-1
7	拌料釜	/	2	0	-2

备注：本次为部分验收，聚氨酯纤维预浸料生产线暂未建设，对应的生产设备均未购置；PET长纤维模压生产线的设备较环评有所减少，产能仅达到环评的 1/4，后续若投入使用，需进行二期验收。

二、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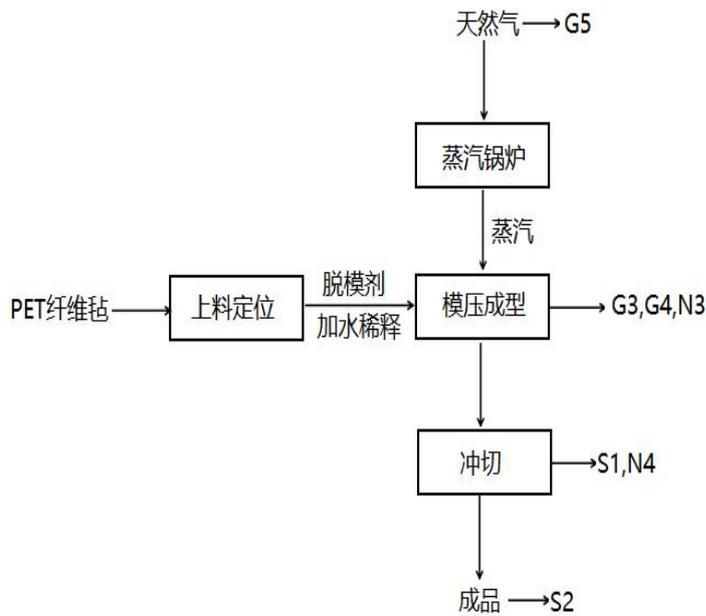
★生活污水排放口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三、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底护板生产，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暂未建设。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1、底护板生产工艺流程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3-1 底护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蒸汽锅炉：自然水通过软水器软化后形成软水，燃烧产生的高温燃气与软水在锅炉中进行热交换，从而产生热水与蒸汽。燃烧产生的高温烟气通过烟囱（DA018）排出。此过程中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燃气废气（G5）。

上料定位：蒸汽成型自动化生产线检查完成后，在准备好各工序模具的情况下，由人工将 PET 纤维毡放置上料台并定位，上料台前端可升降来适应不同高度的模具。工件放好后，工人退出安全围栏，按下围栏上按钮，此时机器人得到信号后运行至工作位置，通过控制冷却罩和零件吸附罩吸取已成型零件，同时前端夹由气缸推动夹钳夹取上料台上片材。

模压成型：脱模剂按 1:20 的比例加水稀释后由人工倒入供料罐内，机器人由气缸推动前端夹钳夹紧 PET 纤维毡并移动到指定位置，冷却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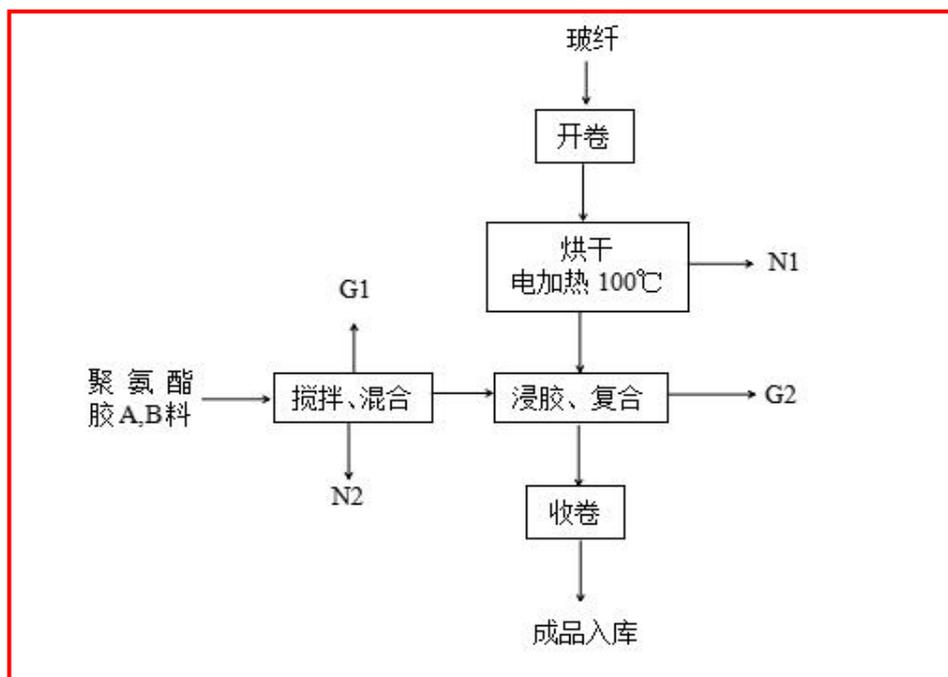
上、下脱模剂喷头同步对上下模进行喷淋。由管道传送至 PET 长纤维模压生产线，蒸汽穿透模腔内的材料，高温蒸汽对材料模压，定型成型温度约 190℃。此过程产生 PET 纤维毡挥发的模压废气(G3)与脱模剂受热挥发的脱模废气（G4）。

冲切：机器人前端吸附罩将第一台压机成型后的 PET 长纤维板吸取后通过机器人放入第二台压机模具上，通过压机施加冲击力，使 PET 长纤维发生塑性形变，完成切割过程。此过程有一般固废 PET 边角料（S1）产生。

成品：第二台压机完成工序后，模具打开时将成型料件靠扎针固定在上模上，等待伸缩皮带机运行至指定位置后，上模放下料件由皮带机接住并输送到下料滑台由人工取料。此过程会有不合格品（S2）。

本项目所使用的模具会出现损坏的情况，当模具损坏较小，可于厂区内进行小维修，小维修仅涉及到模具的拆装，无污染产生；当模具损坏较大，该模具通知厂家返厂维修，不在厂区内产生污染。

2、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生产工艺流程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暂未建设

图 3-2 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开卷烘干：原料玻纤布表面易吸收空气中的水分，在浸胶前需使用烘箱和烘干机进行烘干处理（电加热，烘干温度不超过 100℃）。玻璃纤维布展开后通过烘箱内部牵引，在短暂时间内通过烘箱和烘干机，经自然降温。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烘干阶段产生噪声 N1。

搅拌混合：为增加产品的阻燃性能，采用自动密闭胶泵先将聚氨酯胶 A 料和聚氨酯 B 料从原料包装中泵入搅拌系统的拌料釜增加流动性。搅拌后的各物料一起泵入混合注射机中混合，混合后再经注胶管道送入滚压成型机的浸料槽中。聚氨酯胶 A 料和 B 料在混合注射机中发生反应，产生混合废气（G1）、噪声（N2）。

浸胶复合：玻纤布送入浸料槽中浸胶，使其表面充分浸满聚氨酯胶，再与上、下方聚乙烯膜通过滚压成型机复合在一起，确保压紧压实，然后通过覆膜机覆盖聚乙烯薄膜。浸胶、复合过程均为常温，聚氨酯胶 A 料和 B 料持续发生反应，产生少量挥发有机废气。根据项目设备资料以及当前对物料反应的研究，聚氨酯胶 A 料和 B 料密闭混合反应技术极其稳定成熟，本项目设备较为先进、生产工艺水平稳定，反应稳定度高，反应过程无其他废气产生，未反应的 A、B 料的量极少。后续复合过程与浸胶工艺为连续短暂时间内完成，且位于同一个密闭操作间内，废气主要为未反应挥发出的聚氨酯 A、B 料。此工序有浸胶、复合废气（G2）产生。

收卷：复合后的玻纤布经收卷机收卷，成品入库。

四、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水

本项目已完善厂区雨污水管网，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排水原则。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项目锅炉排水和软水器排水经收集自然沉淀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2）废气

本项目 3#车间 1 号 PET 长纤维模压生产线模压、脱模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16)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18) 高空排放；危废仓库有机废气经捕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10) 高空排放；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4）固废

一般固废：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1#车间西北侧，占地 78m²，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识牌。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活性炭棉暂存于危废仓库，废包装桶定期委托泰兴市裕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活性炭棉定期委托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仓库位于 2#车间西南侧，占地 36m²，依托原有，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

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6，危险废物管理见表 2-7，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要求对照见表 2-8。

表 2-6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 (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日常生活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环卫部门 收集处理	与环评 一致	3.75	2.25
废边角料		冲切	SW17	367-099-S17	外售综合 利用	与环评 一致	96	24
不合格品		测试	SW17	367-099-S17	外售综合 利用	与环评 一致	1.4	0.3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辅料	HW49	900-041-49	暂存于危 废仓库，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置	委托泰 兴市裕 顺再生 资源有 限公司 处置	12.925	0.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6.4347	0.8
废活性炭 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委托扬 州首拓 环境科 技有限 公司处 置	0	0.02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	HW49	900-218-08		0	0.1	

备注：

①企业聚氨酯纤维预浸料生产线暂未建设，PET 长纤维模压生产线产能仅达环评的 1/4，故对应产生的固废较环评均有所减少，不影响本次验收产能，不新增产污。

②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箱体中加入了活性炭棉，增加了活性炭的吸附效率且增加使用寿命，经企业估算，废活性炭棉产生量约为 0.02t/a；模压设备在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液压油，环评中遗漏分析，故本次验收新增此类危废，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1t/a。新增的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达到“零排放”。

表 2-7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4 总体要求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已设置一间 36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依托原有	是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危废已按要求分类贮存	是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已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是
5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危废仓库地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是
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设施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防治措施	是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是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危废仓库地面设置导流槽和收集池	是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已设置废气收集和净化设施	是

	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危废容器和包装物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是
8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废活性炭、废活性炭棉已用密封袋暂存；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已用加盖密封	是
	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已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	是
	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贮存设施档案管理专人负责，保存齐全	是

表 2-8 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要求对照一览表

条款	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	是
2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置危废仓库	是
3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	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是

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危废仓库导流槽



危废仓库收集池



危废仓库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五、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2-9。

表 2-9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要素	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15	混合、浸胶、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包含 PAPI)	利用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15)高空排放	混合、浸胶、复合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PAPI) 的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聚氨酯预浸料生产线暂未建设，对应的 DA015 排气筒暂未建设。
	DA016	模压废气、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包含乙醛)	1、2 号 PET 长纤维模压生产线产生的模压、脱模废气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模压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乙醛的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 1 号 PET 长纤维模压生产线产生的模压、脱模废气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16) 高空排放。企业的 2 号 PET 长纤维模压生产线暂未建设。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16) 高空排放		经监测, 本项目 DA016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乙醛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17	模压废气、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包含乙醛)	3、4 号 PET 长纤维模压生产线产生的模压、脱模废气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17) 高空排放	模压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乙醛的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 3、4 号 PET 长纤维模压生产线暂未建设, 对应的 DA017 排气筒暂未建设。
	DA018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直接通过一根 14 米高排气筒 (DA018) 排放	江苏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表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p>本项目 3# 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18) 排放。</p> <p>经监测, 本项目 DA018 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p>

					B32/4385-2022) 表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少量未捕集的 废气无组织排 放，通过加强 车间通风来降 低车间内污染 物浓度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聚氨酯胶散发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p>本项目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聚氨酯胶暂未采购，暂不产生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p> <p>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N、 TP	生活污水接管 至溧阳市南渡 污水处理厂处 理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p> <p>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p>

					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生产 废水	锅炉废水	COD、SS	经收集自然沉淀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本项目锅炉排水和软水器排水经收集自然沉淀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软水器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产废水中的 PH 值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城市绿化标准，COD、SS 无评价标准，本次验收不做评价。
声环境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声压级	墙体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p>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p> <p>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符</p>

					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固废处置率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p>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活性炭棉暂存于危废仓库，废包装桶定期委托泰兴市裕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活性炭棉定期委托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加强车间地面防渗，原料堆放区、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同时加强车间现场管理，定期安排员工现场巡检，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若发现跑冒滴漏、设备故障、地面破损等现象，应及时检修；占地范围内应加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被为主，进一步减少空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可有效预防发生沉降。				已落实环评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需制定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设施，及时更换故障设备； ②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				企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目前正在备案中。

	<p>③加强车间通风；</p> <p>④按规范设置固废仓库，加强地面防渗漏措施以及收集措施，由专人负责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及管理，确保固体废物按照规范处置，不得随意倾倒。</p> <p>⑤库房条件：库房应为干燥、通风、避光的防火建筑，建筑材料经防腐处理。</p> <p>⑥安全条件：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和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的规定。</p> <p>⑦卫生条件：库房地面、门窗应定期打扫，保持清洁；仓库区内的杂物、易燃物质应及时清理。</p> <p>⑧定期对设备、储存仓库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p> <p>⑨火源的管理：严禁火源进入厂房，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机动车在厂区内行驶，必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p> <p>⑩表面电气和静电火花：设备管道等都采用工业静电接地措施，建、构筑物均设防雷设施，所有的电缆及电缆桥架选用阻燃型。</p> <p>⑪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等有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大气、地表水、噪声）；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p>	<p>企业于2024年7月2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变更，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0481MACNHPPQ2G001Z。</p>

	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六、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增大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大	未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厂址和总平面布置情况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分期验收，原辅材料和生产设备较环评均有所减少，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对废水污染物不造成影响	未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项目分期验收，部分排气筒暂未建设	未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利用和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项目分期验收，对应固废产生量均相对减少。新增废液压油和废活性炭棉，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零排放，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一般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依托原有的 1 座 246m ³ 事故应急池，满足事故暂存需要	未变动

表 2-11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一览表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情况说明
废气排放口	1、3#车间聚氨酯预浸料生产线产生的混合、浸胶、复合废气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15) 高空排放； 2、3#车间 1、2 号和 3、4 号 PET 长纤维模压生产线产生的模压、脱模废气经各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16、DA017) 高空排放； 3、3#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由一根 14 米高的排气筒 (DA018) 排放	1、1 号 PET 长纤维模压生产线产生的模压、脱模废气经 1 套“活性炭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16) 高空排放； 2、3#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18) 排放	1、聚氨酯预浸料生产线未建设，对应的 DA015 排气筒暂未建设； 2、2-4 号 PET 长纤维模压生产线暂未建设，对应的 DA017 排气筒暂未建设。
危废种类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定期委托泰兴市裕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活性炭棉定期委托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由于项目分期验收，对应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桶产生量均相对减少；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箱体中加入了活性炭棉，增加了活性炭的吸附效率且增加使用寿命，经企业估算，废活性炭棉产生量约为 0.02t/a；模压设备在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液压油，环评中遗漏分析，

			<p>故本次验收新增此类危废，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1t/a。新增的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达到“零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p>
--	--	--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见图 3-1，废气走向图见图 3-2、3-3。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产废水（锅炉废水、软水器废水）	COD、SS		经收集自然沉淀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城市绿化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16	非甲烷总烃、乙醛	1 号 PET 长纤维模压生产线产生的模压、脱模废气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16）高空排放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18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18）排放	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DA010	非甲烷总烃	危废仓库内设置气体导出口，将有机废气引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少量未捕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

					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			固废处置率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委托泰兴市裕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活性炭棉炭委托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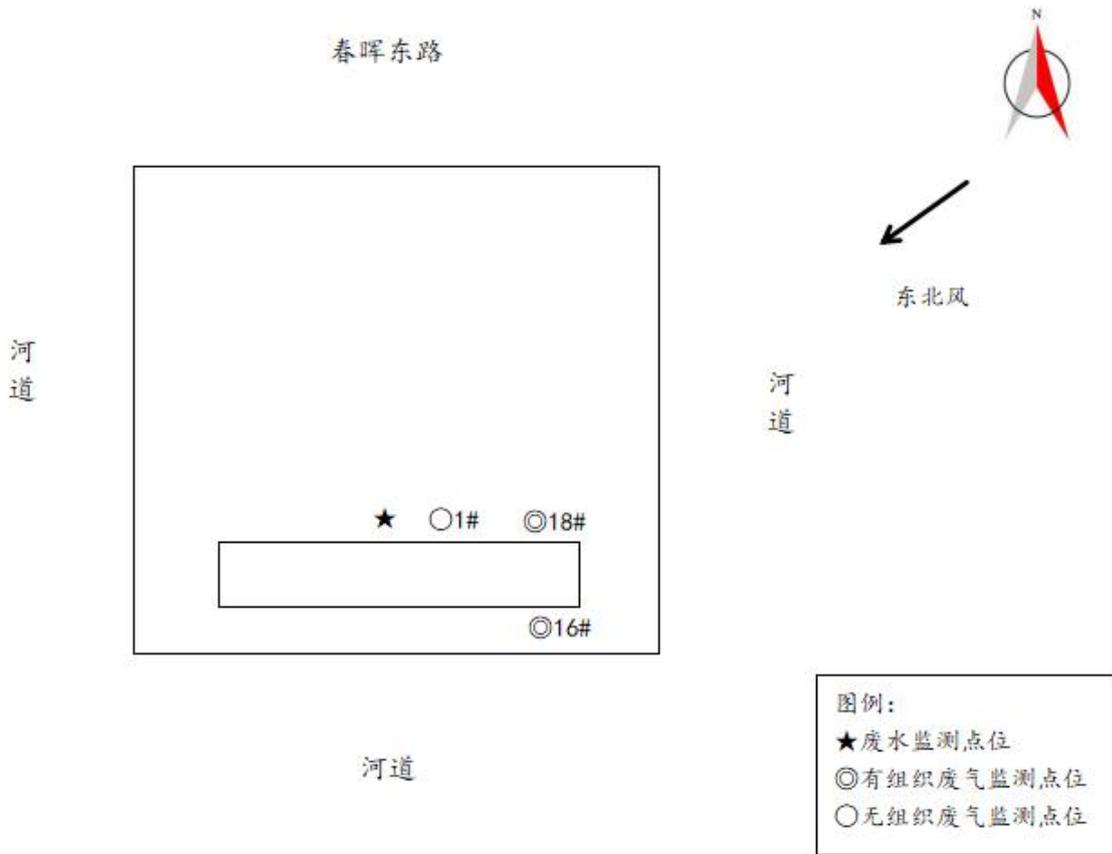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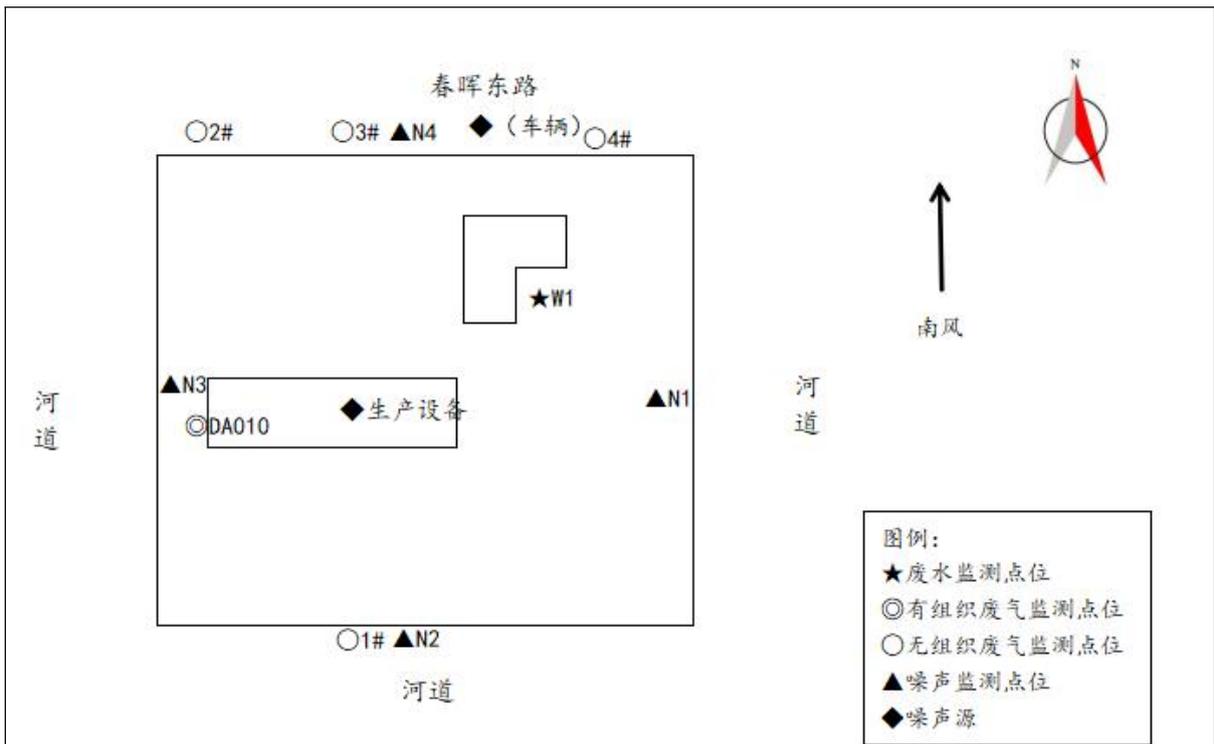


图 3-2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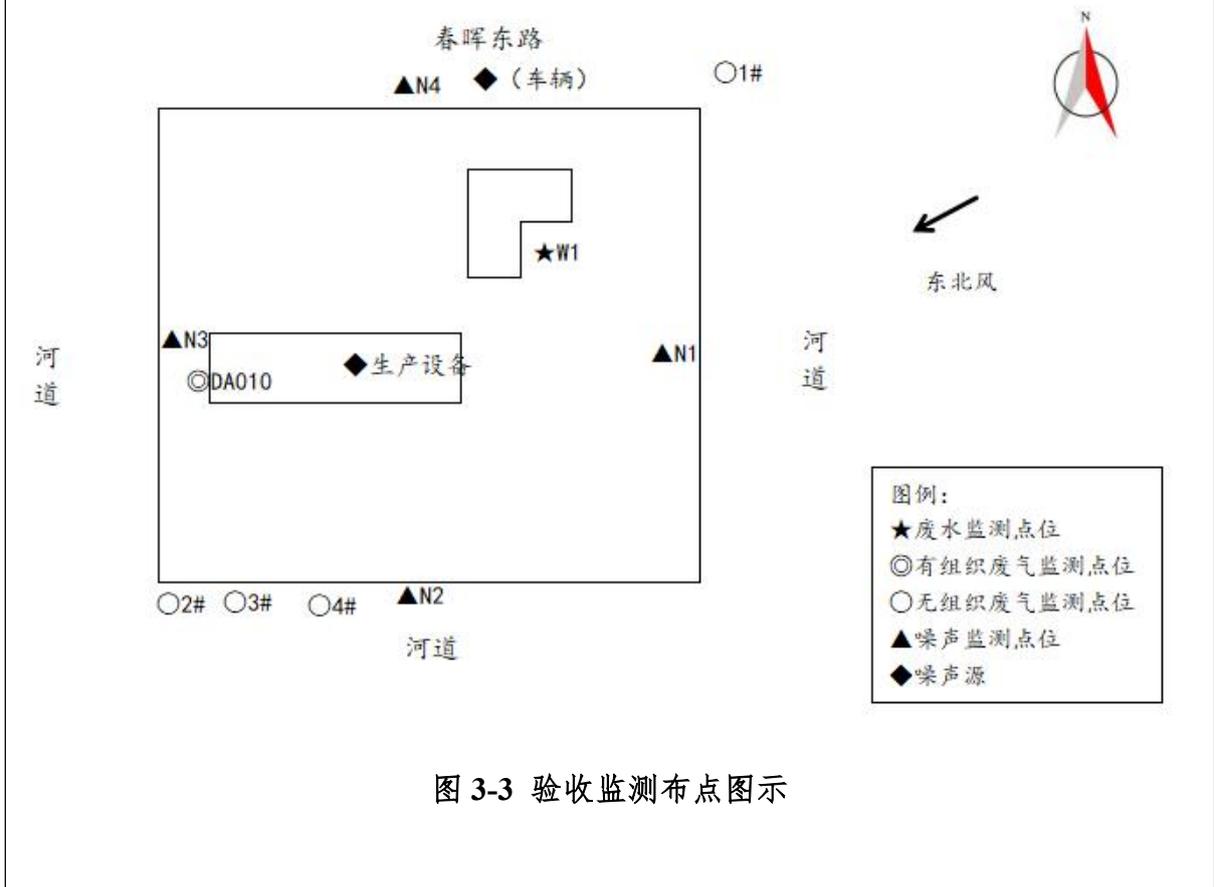


图 3-3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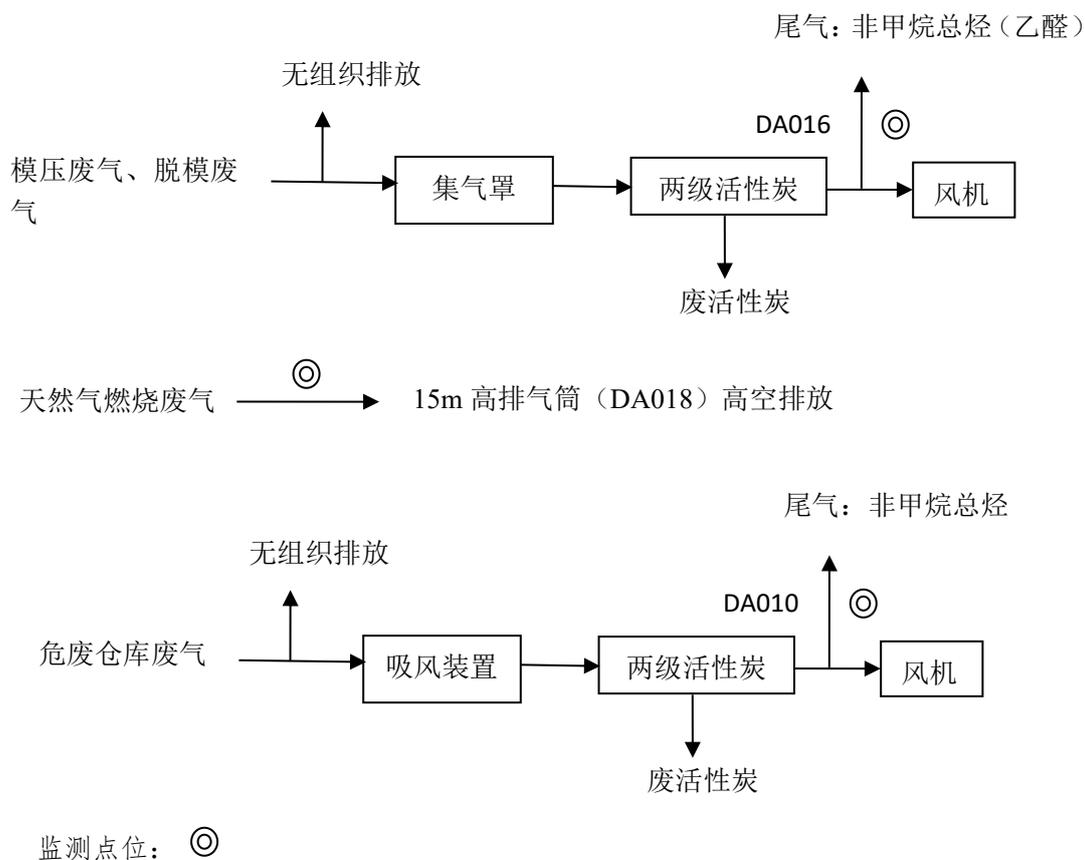


图 3-4 废气处理流程图

气象情况：

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4 年 6 月 24 日	多云	27	101.1	南风	2.7
2024 年 6 月 25 日	多云	22	101.6	东北风	2.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p>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常州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生产过程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合理，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工程设计和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后，该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在切实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具有环境可行性。</p>
-------------------	--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锅炉排水和软水器排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绿化；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p>	<p>本项目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排水原则，完善厂区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锅炉排水和软水器排水经收集自然沉淀后回用于厂区绿化。</p> <p>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生产废水中的 PH 值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城市绿化标准，COD、SS 无评价标准，本次验收不做评价。</p>
<p>2. 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3#车间聚氨酯预浸料生产线混合、浸胶、复合工段配套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排放口(DA015)非甲烷总烃、PAP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1、2 号 PET 长纤维模压</p>	<p>本项目 1 号 PET 长纤维模压生产线产生的模压、脱模废气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16）高空排放；3#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18）排放；危废仓库有机废气经捕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10）高空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p>

<p>生产线模压、脱模工段配套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排放口 (DA016) 非甲烷总烃、乙醛；3、4 号 PET 长纤维模压生产线模压、脱模工段配套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排放口 (DA017) 非甲烷总烃、乙醛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18) 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表 1 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厂界标准值。</p>	<p>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p> <p>经监测，本项目 DA016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乙醛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DA010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DA018 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表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3. 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及房间屏蔽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p>	<p>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p> <p>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p>
<p>4.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有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p>	<p>一般固废：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p> <p>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1# 车间西北侧，占地 78m²，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识牌。</p> <p>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活性炭棉暂存于危废仓库，废包装桶委托泰兴市裕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液压油、</p>

<p>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和进行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废库房产生的废气须进行收集和净化处理。</p>	<p>废活性炭棉委托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位于2#车间西南侧，占地36m²，依托原有，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p>
<p>5.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p>已落实。</p>
<p>6.加强环境安全管理，你公司需对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因环保要求建设、改造的设施和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p>	<p>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目前正在备案中。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3#车间边界外扩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区。通过现场勘查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p>
<p>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一般固废仓库1个，危废仓库1个，废气排放口3个，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乙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乙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5-1999	0.04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校有效期
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	XCYQL12	2024 年 8 月 20 日
烟尘/烟气测试仪	YQ3000-D	XCYQL02	2025 年 2 月 5 日
烟气采样器	MH3001	XCYQM01	2025 年 2 月 5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XCYQA03	2025 年 2 月 5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XCYQB03	2025 年 2 月 5 日
PH 计	PHS-29A	XCYQD03	2025 年 2 月 5 日
气相色谱仪	GC-7960A	FXYQB03	2025 年 2 月 5 日
气相色谱仪	GC-7960plus	FXYQB04	2025 年 2 月 5 日
电子天平	ES1035B	FXYQD01	2025 年 2 月 5 日
电子天平	FA2204B	FXYQD02	2025 年 2 月 5 日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53A	FXYQF05	2025 年 4 月 30 日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150B	FXYQJ03	2025 年 2 月 5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DL-HC6900W	FXYQJ01	2025 年 2 月 5 日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23A	FXYQF02	2025 年 2 月 5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CYQH10	2025 年 2 月 8 日
声校准器	HS6020	XCYQC03	2025 年 2 月 5 日
气相色谱仪	GC-7890	FXYQB05	2025 年 2 月 5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	FXYQA01-02	2025 年 2 月 5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FXYQA08	2025 年 4 月 30 日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3。

表5-3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差值 (dB)	校准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6.24	声校准器 HS6020 (XCYQG03)	94.0	94.0	93.8	0.2	合格
2024.6.25			94.0	93.8	0.2	合格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应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附延期监测校核质控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各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W1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次/天，连续2天
	生产废水收集槽（锅炉废水、软水器废水）	★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4次/天，连续2天
有组织废气	DA016 排气筒出口	◎16#	非甲烷总烃、乙醛	3次/天，连续2天
	DA018 排气筒出口	◎18#	颗粒物、SO ₂ 、NO _x	3次/天，连续2天
	DA010 排气筒出口	◎DA010	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2天
无组织废气	1个上风向，3个下风向	○1#~○4#	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2天
	车间外1米处	○1#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厂界噪声	昼夜各1次/天，连续2天

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1#~○4#源于《QThj2406532号检测报告》（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6月28日）。

车间外1米处监测点位○1#源于《QThj2406536号检测报告》（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7月1日）。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万件/天)	实际产量 (万件/天)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天)
2024.6.24	PET 长 纤维模 压生产 线	底护板	0.033	0.032	95%	300
2024.6.25		底护板	0.033	0.031	92%	300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5。

其中表 7-2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3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4 为废水监测结果；表 7-5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GB31572-2015 表 5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016 排气筒 出口	2024.6.24	废气 处理 装置 出口	流量 (m ³ /h)		8929	9169	8808	896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3	1.43	1.61	1.52	60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3	0.014	0.014	-
			乙醛	排放浓度 (mg/m ³)	ND (0.04)	ND (0.04)	ND (0.04)	ND (0.04)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2024.6.25	废气 处理 装置 出口	流量 (m ³ /h)		9086	9324	896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7	1.58	1.80	1.68	60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5	0.016	0.015	-
	乙醛	排放浓度 (mg/m ³)			ND (0.04)	ND (0.04)	ND (0.04)	ND (0.04)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 DA016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乙醛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乙醛的检出限为 0.04mg/m ³ ，非甲烷总烃的检出限为 0.07mg/m ³ ； 2、“-”表示浓度低于检出限，不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385-2022)表 1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018 排气筒 出口	2024.6.24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³ /h)		2146	2265	2101	2171	-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1)	ND (1)	ND (1)	ND (1)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	10
				排放速率 (kg/h)	-	-	-	-	-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ND (3)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	35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3)	4	ND (3)	ND (3)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41	-	-	50
				排放速率 (kg/h)	-	0.009	-	-	-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385-2022)表 1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018 排气筒 出口	2024.6.25	废气 处理 装置 出口	流量 (m ³ /h)		2096	2216	2176	2163	-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1)	ND (1)	ND (1)	ND (1)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	10
				排放速率 (kg/h)	-	-	-	-	-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ND (3)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	35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ND (3)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	50
				排放速率 (kg/h)	-	-	-	-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 DA018 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3mg/m ³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 ³ ; 2、“-”表示浓度低于检出限,不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GB31572-2015 表 5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010 排气筒 出口	2024.6.24	废气 处理 装置 出口	流量 (m ³ /h)		1852	1785	1740	179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21	2.58	2.33	2.37	60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5	0.004	0.004	-
	2024.6.25	废气 处理 装置 出口	流量 (m ³ /h)		1789	1833	1767	179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54	2.36	2.72	2.54	60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4	0.005	0.005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 DA010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最大值	DB 32/4041-2021 表 3 标准限值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4.6.24	一时段	0.74	1.91	1.70	1.65	1.96	4.0
			二时段	0.67	1.82	1.05	1.45		
			三时段	0.80	1.23	1.52	1.36		
			平均值	0.74	1.65	1.42	1.49		
	非甲烷总烃	2024.6.25	一时段	0.66	1.41	1.04	1.96		
			二时段	0.75	1.14	1.51	1.81		
			三时段	0.58	1.24	1.60	1.30		
			平均值	0.66	1.26	1.38	1.69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平均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4.6.24	厂区（3#车间）○1# （车间外 1m 处）	2.07	2.16	2.23	2.15	6.0
		2024.6.25	厂区（3#车间）○1# （车间外 1m 处）	2.28	2.28	2.39	2.32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mg/L)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4.6.24	pH 值	7.0	7.1	7.1	7.0	7.1	6.5-9.5
		化学需氧量	77.9	82.1	80.2	81.3	80.4	320
		悬浮物	108	113	116	121	115	240
		氨氮	10.9	11.6	11.2	10.3	11	35
		总磷	1.72	1.69	1.67	1.65	1.68	5.5
		总氮	18.2	17.9	19.2	18.8	18.5	45
	2024.6.25	pH 值	7.1	7.0	7.0	7.0	7	6.5-9.5
		化学需氧量	75.9	74.3	87.2	83.8	80.3	320
		悬浮物	119	107	123	117	117	240
		氨氮	12.7	11.4	12.2	12.9	12.3	35
		总磷	1.91	1.90	1.86	1.84	1.88	5.5
		总氮	21.5	20.5	20.0	22.1	21	45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符合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续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产废水 收集槽(锅 炉废水、软 水器废水)	2024.6.24	pH 值	7.0	6.9	6.9	7.0	7.0	6-9
		化学需氧量	12	15	13	15	14	-
		悬浮物	17	11	16	14	15	-
	2024.6.25	pH 值	6.9	7.0	7.0	6.9	7.0	6-9
		化学需氧量	15	11	13	16	14	-
		悬浮物	10	13	18	11	13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生产废水中的 PH 值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城市绿化标准，COD、SS 无评价标准，本次验收不做评价。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6.24	▲N1	55.1	45.2	65	55
	▲N2	54.8	45.9		
	▲N3	55.6	46.2		
	▲N4	56.3	46.7		
2024.6.25	▲N1	54.3	45.2	65	55
	▲N2	55.3	47.5		
	▲N3	55.6	46.3		
	▲N4	56.2	47.9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6、7-7、7-8。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	污水量	288	/	288	/
	COD	0.0924	80.3	0.023	达标
	SS	0.069	117	0.034	达标
	NH ₃ -N	0.0102	12.3	0.0035	达标
	TN	0.0018	21.0	0.006	达标
	TP	0.0132	1.88	0.0005	达标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时间 (h)	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907	0.0145	1.6	2800	0.0406	达标
	乙醛	0.000517	0.00018	0.02	2800	0.000504	达标
	颗粒物	0.014275	0.0011	0.5	2800	0.00308	达标
	SO ₂	0.0275	0.00325	1.5	2800	0.0091	达标
	NO _x	0.04175	0.00325	1.5	2800	0.0091	达标

备注：颗粒物、SO₂、NO_x、乙醛的平均值均未检出，排放总量按照其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核算。

表 7-8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经核算，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量符合环评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乙醛、颗粒物、SO₂、NO_x 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生产废水（锅炉废水、软水器废水）中的 PH 值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城市绿化标准，COD、SS 无评价标准，本次验收不做评价。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 DA016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乙醛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DA010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DA018 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1#车间西北侧，占地 78m²，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识牌。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活性炭棉暂存于危废仓库，废包装桶委托泰兴市裕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活性炭棉委托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位于 2#车间西南侧，占地 36m²，依托原有，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3#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区。通过现场勘查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6、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量符合环评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乙醛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7、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内未发生变化；产能目前仅达到年产底护板 10 万件的生产规模，聚氨酯纤维预浸料生产线暂未建

设；已建项目的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部分验收。

二、建议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三、附件、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边土地利用现状图；厂区平面布置图；

2、公司营业执照、项目备案证；环评批复；

3、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4、危废处置协议；

5、排污登记回执；

6、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溧阳山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溧阳山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部件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20481-89-01-689327	建设地点	溧阳市南渡镇春晖东路9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底护板40万件、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5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底护板10万件	环评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24]2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			竣工日期	2024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7月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溧阳市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溧阳市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MACNHPPQ2G001Z			
	验收单位	溧阳山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7.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溧阳山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MACNHPPQ2G		验收时间	2024年7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非甲烷总烃	0.342	1.6	60	/	/	0.0406	0.0907	/	0.3826	1.0866	/	/	
	包乙 含醛	/	0.02	20	/	/	0.000504	0.000517	/	0.000504	0.002368			
	颗粒物	0.04155	0.5	10	/	/	0.00308	0.014275	/	0.04463	0.4241			
	SO ₂	0.00237	1.5	35	/	/	0.0091	0.0275	/	0.01147	0.229			
	NO _x	0.0792	1.5	50	/	/	0.0091	0.04175	/	0.0883	0.34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